##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專業教室租借收費要點

113.03.13 系務會議通過 113.06.2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充分運用本系設施與專業教室,落實教學實習以提升學生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場地係以提供電機工程系師生教學、專題研討、實務實作為主,校內外其他單位 租借仍須以不影響本系教學、實習及研究且以教學、推廣與公益為原則。

#### 三、本系專業教室包含:

- 1. 機電整合乙丙級實習教室
- 2. 微處理機實驗室
- 3. 電子電路實驗室
- 4. 工業配線丙級實習教室 (工業配線丙級技術認證考場)
- 5. 工業配線乙級實習教室
- 6. 電力電子乙級實習教室 (電力電子乙級技術認證考場) (借用院控空間)
- 7. 室內配線丙級實習教室(借用院控空間)
- 8. 室內配線丙級技術認證考場
- 9. 太陽光電設置實習教室

#### 四、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酌收維護費,其標準訂定如下:

1. 場地費用每單位收費金額如下表所示:

3	場地名稱	座位數	場地費 (每單位)	設 備	備註	場地 管理人
B501	機電整合乙丙級實習教室	30 人	4000 元	形狀別與傳灣習行 医 對 質 智 智 台、 對 與 傳		陸家樑老師
B502	微處理機 實驗室	30 人	3000 元	個人電腦、直流電源供應 器、訊號產生器、示波器、 8051 實習板		朱能億 老師

B503	電子電路 實驗室	30人	3000 元	示波器、信號產生器、數位 電表、數位邏輯分析儀、電 源供應器、頻譜分析儀、儲 存式示波器		才有益 老師
B507	工業配線丙級實習教室	20 人	6000 元	單相感應電動機正反轉控 電動機所 電動機所 電動機所 電動機 電動機 電動機 電動機 電動機 電動機 電動機 電動機 電力 機 電 動 機 電 動 機 電 動 機 電 動 機 電 動 機 定 設 備 、 三 相	工業配線丙級技術認證考場	林育勳老師
B210	工業配線乙級 實習教室	20 人	4000 元	工配乙級低壓試題設備 18 崗位(6 題各 3 崗位)、工配 乙級高壓試題設備 5 崗位、 三菱可程式控制器實驗箱 10 套		蘇明守 老師
MN401	電力電子乙級實習教室	30 人	6000 元	數位儲存式示波器、電源供應器、訊號產生器、LCR量測儀、多功能電錶、差動探棒、電流探棒、返馳式轉換器測試設備、功率因素修正器測試設備、升壓及降壓轉換器測試設備	電力電子乙級 技術認證考場 借用院控空間	張永東 老師
MN406	室內配線丙級 實習教室		4000 元		借用院控空間	段錫銘 老師
Z003	室內配線丙級 技術認證考場		6000 元		司令台二樓	段錫銘 老師
Z002	太陽光電設置 實習教室	12 人	4000 元	太陽能發電系統實作訓練 站、室內型太陽光能教學模 組、仿真型太陽光能教學實 習平台各2組	司令台二樓	楊明達 老師

- 2. 以四小時為一單位,冷氣每單位另收費新臺幣伍佰元,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 3. 本系同仁承接校外各單位委辦計畫之借用計費標準以原定收費標準之一折計算, 並可依實際使用時數按比例原則收費;校內其他單位借用則以原定收費標準之三

折計算,同樣可依實際使用時數按比例原則收費;政府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學會、學術性團體及文教財團法人借用按七折收費;民間企業、工(商)會及其他團體借用以全額收費。特殊情況以專簽經系主任同意得以酌減之,或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

- 4. 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技術士技能檢定時,若依規定無法編列場地使用費時, 可准予免費使用。
- 5. 校內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歸電機系運用。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提撥 百分之八十歸電機系使用,其中百分之六十用於設備之維護。
- 6. 以上費用不含本校或本系支援管理人員之工作費及場地清潔費,借用單位視需要 應另行支付本系設備清點檢查所需工讀時數及酌收場地清潔費,每次以四小時計。
- 7. 借用專業教室所需相關耗材由借用單位自備,若需由本系提供相關耗材,則由借 用單位與本系另議收費標準。

#### 五、借用本系專業教室手續如下:

- 1. 校內借用應於借用之十日前向電機工程系辦公室提出專簽申請。
- 2. 校外借用應於借用之一個月前行文或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並說明用途。
- 3. 辦理借用申請時,應填寫專業教室借用單(如附件一)。

#### 六、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若本系活動與其他活動撞期時,以本系活動為主,而借用單位需於兩週前與場地管理人聯繫並通知相關人員。
- 2. 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場地之佈置,亦不可任意接延長線,以免線 路負荷量超載造成危險。
- 3. 嚴禁在專業教室內從事違法、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
- 4. 各項設備用品不得攜出專業教室,若有遺失或損壞則須照價賠償。
- 5. 使用者須遵循本系各專業教室所訂之管理辦法之各項規範。
- 6. 使用後場地需恢復原狀,並經管理者確認及填報檢核表(附件二)後,即算完成 租借歸還。
-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處理,其所衍生出之任何議題,均由本系系務會 議討論並決議之。
- 八、本要點經系務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專業教室借用單

### 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場地之佈置,亦不可任意接延長線, 以免線路負荷量超載造成危險。
- 二、嚴禁在專業教室內從事違法、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
- 三、各項設備用品不得攜出專業教室,若有遺失或損壞則須照價賠償。
- 四、使用者須遵循本系各專業教室所訂之管理辦法之各項規範。

借用人	申請時間	
借用教室	借用時間	
用 途		
教室管理人	單位主管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專業教室「借用後」檢核表

檢核事項	檢查結果	備註
1. 檢查專業教室是否回復借用前的整潔	是□ 否□	
2. 檢查專業教室設備是否完整	是□ 否□	

檢核日期:	
教室管理人:	
留位士答:	